

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邢月改女士、段发阶先生、王谦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7 日